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罚字第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三亚华盛供气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REDACT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REDACTED]	联系 电话	[REDACTED]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对三亚华盛供气有限责任公司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在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居万峰小区检查过程中发现三亚崖城粤红美食店未使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燃具,三亚崖城侨越早餐店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违规使用三通连接多个燃气灶,该两家商铺均为三亚华盛供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燃气用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3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3年11月2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责字第（51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两家燃气用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两家燃气用户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城市建设类）序号49的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裁量阶次：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酌定裁量因素：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账号：22010784291004491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4月1日

崖州分局

4302000030173

受送达人：

2024年4月1日